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珮琳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78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patienc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401001704_doc21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401001704_doc21_Attach2.odt、
360000000G_11401001704_doc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企劃處(網站)

